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102號

聲請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相對人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9,482,4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7,781,509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482,4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2月2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7,781,509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4年2月15日起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自明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

01 關於利息之約定係約定自到期日按年息16%計算，本票到期  
02 日為114年2月25日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則  
03 聲請人請求自114年2月15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期間之利息，  
04 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 
05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  
07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3 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